

国外经济法规丛书

日本中小企业法

日本中小企业法研究会编

经济法规研究会 编

31.3229

轻工出版社



日本中小企业法

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综合情报研究室 编译

*

责任编辑: 艾国强
封面设计: 王 伦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787×1092 1/32·印张4 1/2·字数 97 千字
1987年4月北京第一版·1987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200 ·定价1.00元

*

统一书号: 6033·6777

前 言

为了配合我国建立经济法规体系的工作以及进行中外法规的比较研究，我们组织力量，选编了这套介绍美国、苏联、日本、联邦德国、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波兰有关经济法规的丛书。

本书精选的日本中小企业法规部分，是根据日本“通商产业六法”合编而成。这里介绍的“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指导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中小企业现代化资金等资助法”等，均具有很强的代表性、系统性和完整性。它们规定了国家和地方振兴中小企业的政策目标和内容、综合政策以及为实现中小企业现代化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等。本书还收录了“噪音限制法”和“矿业、工业技术研究组合法”。这些法律的制订和实施，对于促进日本中小企业和工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由于力量有限，未能将日本有关中小企业的全部法律收录进来，加之本书的译校者水平有限，对法律了解不多，尽管尽了很大的努力，错误和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承担本书翻译工作的有艾国强、孔晓霞、姜义琴、张明声、张爱群、陆振海同志，参加校对工作的有张爱群、艾国强、陆振海同志。

编者

一九八六年五月

目 录

中小企业基本法.....	1
中小企业指导法.....	10
中小企业指导法施行令.....	14
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	16
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施行令.....	27
中小企业现代化资金等资助法.....	41
中小企业现代化资金等资助法施行令.....	51
中小企业防止破产共济法.....	54
中小企业防止破产共济法施行令.....	66
小型企业共济法.....	72
小型企业共济法施行令.....	88
分包中小企业振兴法.....	90
分包中小企业振兴法施行令.....	96
防止延迟支付分包贷款法.....	98
企业合理化促进法.....	105
非公正交易法.....	109
非正当竞争防止法.....	112
噪音限制法.....	117
噪音限制法施行令.....	128
矿业、工业技术研究组合法.....	132

中小企业基本法

(1963年7月20日 法律第154号)

最后修改 1973年法律第115号

我国的中小企业，在扩大矿业、工业生产、顺利地流通商品、开辟海外市场、增加雇用机会等涉及国民经济发展的所有领域都发挥了有益的作用，并对稳定国民生活作出了贡献。我们确信，在以自由公平竞争原理为基调的经济社会里，对于国民经济的成长发展和国民生活的稳步提高来说，中小企业的这种经济的、社会的使命，在今后将继续保持其重要性而不会改变。

可是，近来企业之间在生产效率、企业收入、劳动工资等方面存在的显著等级差别，对于稳定中小企业的经营和提高其职工的生活水平起着很大的限制作用。另一方面，由于贸易自由化、技术革新的进展、生活方式的转变等而引起的需求结构的变化和伴随经济显著成长而产生的劳动力供应不足，也使中小企业的经济的社会的生存基础产生深刻的变化。

为应付这种局面，特别对提高小型企业职工的生活水平要给予适当的照顾，纠正由于经济的社会的限制给中小企业带来的不利情况，与此同时，尊重中小企业者的独创精神，促进其自我奋斗以谋求中小企业的成长发展，这已成为中小企业的使命，同时也是赋予我国国民为使产业结构高度化和

加强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从而实现国民经济均衡发展的任务。

为了明确中小企业应循的新的前进道路、指明有关中小企业的政策目标，在此特制定本法。

第一章 总 则

（政策目标）

第一条 鉴于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应当完成的重要使命，国家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目标应当是，在适应国民经济的成长发展、纠正由于经济的，社会的限制给中小企业带来的不利情况的同时，以提高中小企业的生产效率及改善交易条件为目标，促进中小企业的独立自主及改正存在于企业间生产效率等各种等级差别，谋求中小企业的成长发展并有助于提高中小企业职工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

（中小企业者的范围）

第二条 依据本法，作为国家政策对象的中小企业者，大体是指如下各项所列者而言，它的范围则由制定的各项政策加以规定，通过高效地实施这些政策以期实现前条所规定的目标。

一、资本额或出资总额在一亿日元以下的公司及长期雇用的从业人员数在三百人以下的公司或个人，主要从事属于工业、矿业、运输业或其它行业（下项所列行业除外）的事业的经营者。

二、资本额或出资总额在一千万日元以下的公司及长期雇用的从业人员数在五十人以下的公司或个人，主要从事属于零售业或服务业的事业的经营者，以及资本额或出资总额在三千万日元以下的公司和长期雇用的从业人员数在一百人

以下的公司或个人，主要从事属于批发业的事业的经营者。

（国家的政策）

第三条 为了实现第一条规定的目标，国家应就以下各项所列事项，通过对该政策的全面考虑，采取必要的综合性的对策。

一、引进现代化设备等以谋求中小企业设备的现代化；

二、通过促进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培养技术人员，熟练技工以谋求提高中小企业的技术；

三、通过引进现代化的经营管理方法和提高经营管理人员的能力以谋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现代化；

四、应当谋求中小企业的企业规模最佳化，事业协作化，工厂、店铺的集团化以及事业转变和零售业中经营方式的现代化（统称“中小企业结构的高度化”，下同）；

五、谋求防止过度的竞争和分包交易的公平化，以改正有关中小企业交易条件中的不利因素；

六、谋求振兴中小企业的产品出口和扩大对中小企业提供的物品和服务的需求；

七、通过调整中小企业者以外的人的事业活动以谋求中小企业的事业活动机会得到公平的保证；

八、在谋求中小企业中劳务关系合理化和提高职工福利的同时，谋求确保中小企业所需劳动力。

（地方公共团体的对策）

第四条 地方公共团体必须努力以国家的政策为准，采取相应的对策。

（法制措施等）

第五条 为实施第三条规定的政策，政府必须从法制上和财政上采取必要的措施。

(中小企业者的努力)

第六条 中小企业者为了适应经济的社会的各种情况的变化以谋求其事业的成长发展，必须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及改善交易条件。

2. 中小企业者以外的人，如其事业与中小企业有关，对于实施第三条或第四条的政策必须给予合作。

(调查)

第七条 政府必须听取中小企业政策审议会的意见，定期地进行查明中小企业实际情况的调查并公布其结果。

(年度报告等)

第八条 政府每年必须向国会提出关于中小企业动向及关于政府对中小企业采取政策的报告。

2. 政府每年必须在听取中小企业政策审议会的意见后，研究前款报告中有关中小企业的动向，明确将要采取的对策，并写成文件提交国会。

第二章 中小企业结构的高度化

(设备现代化)

第九条 国家为了谋求中小企业的设备现代化，应当采取必要的政策以利中小企业能够增添现代化设备和其它资产装备及实现设备布局合理化。

(技术的提高)

第十条 国家为了谋求中小企业的技术提高，应当就完善试验研究机构、促进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强技术指导、技术人员的进修和熟练技工的培养等事业，采取必要的对策。

(经营管理的合理化)

第十一条 为了谋求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的合理化，国家

应当就经营诊断和指导，充实经营管理人士的进修事业及完善经营诊断和指导的机构等，采取必要的对策。

（企业规模的最佳化）

第十二条 为了谋求中小企业的企业规模最佳化，国家应当采取必要的对策以使中小企业的合并或合资设立企业等事项得以顺利地进行的。

2. 国家在采取前三条对策时，应当就中小企业的企业规模最佳化加以必要的考虑。

3. 尤其是对于有必要实现中小企业的企业规模最佳化的行业，政府应当规定最佳的生产规模和最佳的企业规模并予以公布。

（为了事业上的协作化而完善组织）

第十三条 作为实施第九条至前条对策的重要一环，国家应当在完善促进事业协作化或互相扶助的机构方面以及在促进工厂、店铺等的集团化和其它事业的协作化方面，采取必要的对策，以利中小企业者进行协作，使中小企业的设备现代化、经营管理的合理化、企业规模的最佳化得以有效地实施。

（商业及服务业）

第十四条 对于中小商业，为了使其能适应流通机构的合理化，国家除应当采取第九条或第十一条至前条的对策外，还应当为零售业经营方式的现代化采取必要的对策。

2. 对于中小商业或中小服务业，国家在采取第九条或第十一条至前条或前款的对策时，应当就地区的条件予以必要的考虑。

（事业的转变）

第十五条 国家应当采取必要的政策，以使中小企业者

能够顺利地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而进行事业的转变。

2. 国家在采取前款对策时，必须考虑到能够使中小企业的从业人员易于取得就业的机会。

(关于劳务的政策)

第十六条 国家应当为谋求中小企业中劳务关系的最佳化和提高职工的福利而采取必要的政策，同时还应当就充实职业训练及职业介绍事业等采取必要的对策以谋求确保中小企业所需的劳动力。

第三章 纠正事业活动中的不利因素

(防止过度的竞争)

第十七条 为有助于改善中小企业的交易条件和经营的稳定，国家应当就完善组织方面采取必要的政策，以使中小企业可以独立地调整事业活动、防止过度的竞争。

(分包交易的公正化)

第十八条 国家为了谋求分包交易的公正化，在对防止延迟交付分包金方面采取必要的对策的同时，还应当就为使分包关系现代化，使有分包关系的中小企业者可以自主地经营其事业并可以最有效地发挥其才能等事项采取必要的对策。

(公平保证事业活动的机会)

第十九条 国家为了防止由于中小企业者以外的人的事业活动不正当地侵害中小企业者的利益并谋求公平地保证中小企业事业活动的机会，应当采取设置处理纠纷的机构等必要的对策。

(确保接受国家订货的机会)

第二十条 为了有助于扩大对中小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

服务的需求，国家应当就安排这些产品和业务方面采取必要的对策以扩大中小企业者接受订货的机会。

（振兴输出）

第二十一条 为了振兴中小企业的产品出口，国家应当在提高中小企业生产的有关出口商品的竞争力的同时，就确立出口交易的秩序、开辟海外市场方面采取必要的对策。

（调整中小企业产品与进口商品的关系）

第二十二条 国家除了主要就加强中小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对其有关进口产品的竞争力采取必要的对策外，在由于产品的进口给予或可能给予生产有竞争关系的产品的中小企业以重大损失的情况下，认为非常必要时，应当采取调整关税税率、限制进口等必要的对策。

第四章 小规模企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在对小规模的企业者（大体上是指经常使用的职工人数在二十人以下的事業者而言，以从事属于商业或服务业为主要事业的经营者，为五人以下）采取第三条对策时，为了顺利地实施这些政策，应当在致力于改善和发展小规模企业的经营的同时，还应就金融、税制或其它事项给予必要的照顾，以期使其职工与其它企业的职工的生活水平相当。

第五章 金融和税制等

（资金贷款的公平圆满化）

第二十四条 国家为了谋求确保中小企业的资金，应当采取必要的对策以加强政府的有关金融机关的职能，充实信用贷款业务，指导民间金融机关对中小企业的正当贷款等。

（充实企业资本）

第二十五条 为了谋求充实中小企业的企业资本，有利于事业经营的合理化，国家应当就设置可以顺利地对中小企业进行投资的机关和公平地负担租税等事项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六章 行政机构和中小企业团体

（完善关于中小企业的行政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在实施第三条或第四条对策时，应当相互协作、共同致力于完善行政机构和改善行政管理工作。

（整顿中小企业团体）

第二十七条 为了使中小企业者协作以谋求中小企业的成长发展和地位的提高，国家应当就促进中小企业者的组织化和整顿有关中小企业的团体等事项采取必要的对策。

第七章 中小企业政策审议会

（设置）

第二十八条 在总理府内设立中小企业政策审议会（以下称“审议会”），作为其附属机构。

（权限）

第二十九条 审议会除按照本法规定处理属于其权限内的事项外，还应当按照内阁总理大臣或各有关大臣的咨询，调查、审议有关施行本法的重要事项。

关于前款规定的事项，审议会可以向内阁总理大臣或各有关大臣陈述意见。

（组织）

第三十条 审议会由二十人以内的委员组成。

委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从对于前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事项具有学识经验者中任命。

委员为非专职。

（要求提供资料）

第三十一条 审议会为了完成其掌管的事务，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行政机关的首长提供资料、陈述意见或做出说明及给予其它必要的协助。

（总务）

第三十二条 审议会的总务由中小企业厅官房长官负责处理。

（委任规定）

第三十三条 除本法规定事项外，关于审议会的组织及管理的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附 则（副本）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艾国强译 陆振海校）

中小企业指导法

(1963年7月15日 法律第147号)

最后修改 1980年法律第53号

(目的)

第一条 本法律的目的是，有计划地、有效地推动国家、都道府县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工作，谋求中小企业实现经营管理合理化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以期对中小企业的振兴作出贡献。

(定义)

第二条 本法律所指“中小企业者”是符合下列各项条件之一者。

一、资本额或出资总额在一亿日元以下的公司，以及长期雇用从业人员数在三百人以下的公司和个人，且以经营工业、矿业、运输业及其他行业（下一项所列行业及第三项政令所指定的行业除外）为主要业务者。

二、资本额或出资总额在一千万日元以下的公司和个人，且以经营零售业或服务行业（下一项政令中规定的行业除外）为主要业务者；资本额或出资总额在三千万日元以下的公司以及长期雇用从业人员数在一百人以下的公司和个人，且以经营批发业（下一项政令中规定的行业除外）为主要业务者。

三、资本额或出资总额少于各种行业政令中规定的公司

以及长期雇用从业人员数少于各种行业政令中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和个人，且以经营该政令中规定的行业为主要业务者。

四、关于中小企业团体组织的法律（1957年法律第185号）第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团体。

五、根据特别法律而成立的组合及其连合会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直接成员或间接成员符合于第一项至第三项条件中之一者（前一项所列者除外）。

（中小企业指导计划）

第三条 通商产业大臣每年在听取中小企业现代化审议会的意见之后，制定国家、都道府县（包括政令中指定的市，以下同）和中小企业事业团应进行的下列各项工作（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指导工作”）的实施计划。

一、受中小企业者的委托，对其经营进行诊断或指导。

二、受中小企业者的委托，进行技术指导，或为此目的而进行必要的试验研究工作。

三、为中小企业者或其从业人员提供有关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或技术工作的研修条件。

四、培养指导中小企业工作的人员（指国家、都道府县在开展第一项或第二项所列各项工作时，负责进行经营的诊断或指导以及技术指导的人员，以下同），并为中小企业的指导人员提供研修条件。

五、除上列各项以外的中小企业经营的诊断或指导以及技术指导工作。

2. 通商产业大臣在制定前一款的计划时，必须避免国家、都道府县与中小企业事业团之间的工作重复，并须根据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或技术水平以及中小企业其他方面的发展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中小企业指导计划。

3. 通商产业大臣制定出第一款的计划后，必须迅速地将该计划通知给都道府县知事（包括第一款政令中所指定市的市长，以下同），同时将其主要内容予以公布。

第四条 都道府县知事在接到前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通知时，要根据同一条第一款的计划制定出都道府县的中小企业指导工作实施计划，并将该计划上报通商产业大臣。

2. 都道府县知事在制定前一项的计划时，必须根据所属都道府县境内拥有的中小企业的数量、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或技术水平以及中小企业其他方面的发展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中小企业指导计划。

（通商产业大臣的建议）

第五条 为了达到本法律确定的目的，在必要时，通商产业大臣可向都道府县提出，关于制定前一条第一款的计划以及根据此计划实施中小企业指导方面的建议。

（制定标准等）

第六条 为了有效地实施中小企业的指导，通商产业大臣在听取中小企业现代化审议会的意见后，在通商产业省令中制定下列各项有关标准：经营的诊断或指导以及技术指导的方法；经营诊断负责人员的资格以及其它事项；中小企业指导工作的实施。

2. 通商产业大臣备有登记本，专供登记中小企业指导中负责经营诊断、并取得前一款通商产业省令中规定的资格的人员及其有关事项。

3. 根据前一款的规定，该登记本上须登记的事项及其登记手续，按通商产业省令的规定。

（国家的补助）

第七条 根据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报的计划，在符合

于第三条第一款计划的情况下，都道府县按照该项上报计划进行中小企业指导时，国家在预算范围内可对该都道府县给予部分经费补助。

附 则（副本）

（实施日期）

第一条 本法律从公布之日开始实施。